

# 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 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今年 7 月，曹路宝书记在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经市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市委办、市政府办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审计整改的要求。

8 月 24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中要求针对审计部门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扎实做好整改工作。9 月 13 日，市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吴庆文市长要求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促进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一方面持续推进市审计局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的监督协同机制，加大追责问责力度，针对审计

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向 20 个市直部门单位、9 个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印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推动形成整改闭环；加强审计整改跟踪督促，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对账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加强指导，确保整改质效；建立审计风险预警机制，编印相关管理领域重点风险防范清单，以典型案例警示提醒，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服务实效。

另一方面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报送整改结果。整改中注重将具体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既拿出“当下改”的举措，又形成“长久立”的机制，力争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截至目前，今年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 5 个方面 50 项 225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221 个，整改完成率 98.22%；整改问题金额 65.06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37 项；其余 4 个问题正在积极推进整改中。

## 二、市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收入未及时缴库的问题。市级滞缴的 33.86 亿元非税收入已全部缴库。

（二）关于预算编制细化不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将在 2023 年预算编制中细化到具体科目，并进一步明确项目预算主体，加快资金下达进度。

（三）关于部分重大项目预算安排统筹不够的问题。市财政

局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统筹考虑结余结转资金,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四)关于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对无需支付的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

(五)关于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仍有薄弱环节的问题。张家港市财政局已聘请第三方开展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相城区已对乡镇板块开展2022年度政府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昆山市财政局已对不准确、不完整的信息补公开;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督促部门开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吴中区、姑苏区、高新区财政局已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

(六)关于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出台操作指引,优化审核机制;市金融办计划在2023年对预申报单位进行信用筛查,并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审核;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829.38万元已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园区规建委已重新公开相关项目绩效再评价结果;金鸡湖商务区已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全面公示奖励信息。

###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财政统筹有待加强方面

1家单位滞缴的106.4万元非税收入已上缴财政专户;7家单位1968.5万元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

## （二）执行财经纪律和过紧日子要求意识有待加强方面

2 家单位组织专题学习，强化预算硬约束，杜绝超预算、超范围支出；2 家单位开展知识培训，提前做好政府采购预算计划；5 家单位压实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履约验收工作；3 家单位进一步规范“三公两费”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专项审计

1. 关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执行有偏差的问题。

1 家部门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6 家部门统筹制定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实施方案；2 家部门严格执行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做好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工作。

2. 关于个别地区仍存在违规收取工程类保证金等情况的问题。目前，2 家单位已退还违规收取的工程类保证金等。

3. 关于个别地区部分项目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未达规定比例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问题。1 家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的资金；1 家单位已与施工单位补签项目施工合同，并完成付款；1 家公司已催促施工单位提供付款材料，加快支出审批进度。

### （二）公共停车收费管理情况审计

1. 关于个别停车场延期近两年完成备案及价目牌收费标准

与发改部门核定标准不一致的问题。相关公司已调整价目牌，并加强对停车场备案工作的监督管理；少数停车场实际划线车位数大于备案数的问题已整改。

2. 关于少数停车场价目牌设置不规范、不完整等问题。相关部门已将涉及公示牌全部替换；相关公司已补办停车收费人员工作证件并佩戴上岗；相关停车场已设置停车编号，对占用车位电动车进行清理；停车位堆放建筑垃圾已清理；3家地下停车场已纳入智慧停车系统，剩余停车场均会陆续纳入。

### （三）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专项审计

1. 关于部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沉淀在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账户的问题。相关地区已积极开展梳理排查，除个别项目受工程进度影响年底支付，其余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

2. 关于个别地区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未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问题。该地区财政部门已制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相关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开展2021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

1. 关于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运营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常熟市已完成“未覆盖一轮次水质自检的1625套设施”水质检测全覆盖；相关部门委托检测单位对超标设施整改后的水质进行检测，结果均达标。

2. 关于农村公厕设施设备管理存在缺陷的问题。4个村庄已

落实整改，公厕用水已恢复正常使用。

3. 关于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存在未将规模以上养殖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等不足的问题。16家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已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进行监管，1家公司待排污许可证发放后纳入系统；相关部门已督促双方签定协议消纳农田，补足缺口。

4. 关于项目建设管理存在拖欠或违规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等不规范现象的问题。常熟市督促各板块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明确变更签证程序及造价调整审批程序，监督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中介严格履职；6个村委会已将343.2万元工程款支付给施工企业；对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款项以文件形式做了要求。

（五）数字经济等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审计。相关地区已完成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行动计划中的5项任务指标。

##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

1. 关于4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的问题。已追回3家企业的违规所得，并对另1家企业提起诉讼。

2. 关于培训政策执行不够规范的问题。已对“留苏优技”享受人群进行了追加调整。

### **（二）全市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关于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管理不完善的问题。市财政局等

部门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足额拨付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相城区等 3 个地区按照在校学生补足生均公用经费，吴江区将 2022 年度学位购买补贴与生均公用经费同步下拨；市教育局责成有关单位加强教育专项资金和公用经费管理。

2. 关于工程建设和教育设施采购不够严格的问题。昆山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采购；市教育局试点推进政府采购工程管理，严禁在项目招标中设置不合理排斥条件；5 所直属学校上缴 9472.54 万元结余资金至财政；相关部门配合学校推进未开工项目实施、按合同支付款项。

### （三）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审计

关于部分财政专项资金闲置的问题，昆山市省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1732 万元和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298 万元已于今年 8 月拨付；吴中区省级环保引导资金今年 9 月已拨付 45 万元，剩余 28.5 万元由市级统筹使用。

### （四）财政涉粮专项资金审计

1. 关于承储企业截留占用各类储备粮补贴资金的问题。苏州国储库已将 48.94 万元原粮保管费退还财政；张家港市财政局已将多拨付的 271.54 万元补贴全部收回；吴中区粮食总公司已将 224.76 万元结余资金返还区财政。

2. 关于储备粮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相城区启动建设粮食储备库二期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和施工手续办理，计划 2023 年底完工；太仓市成品粮油应急储备库改造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

使用。

3. 关于部分稻谷补贴申领不实的问题。常熟市农业农村局已追回多发放的 15.31 万元稻谷补贴，并上缴财政。

#### （五）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情况审计

1. 关于制度建设有待完善问题。7 个部门（地区）35 个补贴项目已在政府网站公布，待财政部门更新补贴清单时集中纳入；1 家单位完成《苏州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草案）》；1 家单位印发《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2. 关于补贴资金发放不规范的问题。部分地区补充更正相关补贴发放信息，进一步严格补贴资金审核审批流程；部分地区加强部门协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1 家部门印发通知，强调“一户一卡”要求。

#### （六）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

关于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轨交集团对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制定优化调整方案，完成了变更立项和备案手续，处罚监理单位 26.45 万元。

#### （七）京杭大运河苏州段堤防加固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 关于设计费计取不合理的问题。市水务局已签订补充协议，退回设计费 175.39 万元；高新区水务局已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 641.89 万元调整至 233.9 万元。

2. 关于项目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高新区城管局下发通知，要求全区绿化工程建设单位规范工程管理，强化相关条

款的履行和监管工作。市水利工程建设处下发通知，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合同履行、联合体单位的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苗木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对竣工图位置不符情况进行调整确认。吴江区水务局对管理人员违规缺岗扣款 126.3 万元。苏州高新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 5 个竣工标段的移交工作。

## 六、国资、国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1. 关于部分企业内控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市报业集团已制定 5 项内控制度。市新城公司已出台资产内控制度。市轨交集团出台和完善 4 项制度，按规定对离职员工工作卡和临时卡进行处理；调整劳务外包合同的计价方式和考核标准，已收回少扣的考核款 13.9 万元；通过召开委外项目管理座谈会等措施强化对外包人员的资质管理。

2. 关于部分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报业集团制定 2 项房屋租赁方面制度。市轨交集团运营一分公司出台 3 项物资管理制度，降低建设移交、采购与需求的脱节风险；开展运营一分公司与物业保障分公司库存物资调拨工作，盘活现有冗余库存；下发相关工作要求，强化收发管理方面内控制度执行。

###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1. 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5 家单位 756.05 万元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已准确核算；1 家单位在建

工程转固手续计划年底前完成。

2. 关于个别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不合规的问题。1 家单位已将减免的 9.36 万元租金收入上缴财政；1 家单位加强办公设备采购审批手续和年度资产清查制度落实，对确因工作需要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的及时提出申请。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1. 关于水资源管理政策落实不够有力的问题。相关镇、街道将整改完成情况记录存档；全面排摸排水户，要求及时申领许可证；已抽查餐饮类排水户 4 家、建筑类排水户 2 家，水质抽检工作已覆盖所有类型排水户。

2. 关于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2 家企业变更营业执照，1 家企业提供土壤检测报告。

3. 关于自然资源资产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收及使用不规范的问题。2 笔专项资金已上缴当地财政，1 笔专项资金已于今年 8 月下达；水资源费征收工作进一步规范，现已开展专项检查并督促及时征收；2 家企业已补缴污水处理费。

### （四）市属国有企业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及效益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关于部分国企压减投资层级、清退低效投资等任务未完成的问题。1 家国企已完成层级提升工作、1 家国企已完成低效投资企业清退工作；2 家国企已启动股权转让、注销事宜。

2. 关于部分国企未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制定的制度内容不完

整的问题。8家国企起草或修订股权投资管理等相关制度。

3. 关于投资审批程序不规范。7家国企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加强内部管控，严格按监管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上报手续；2家国企遵守投资管理程序，严格投资决策流程；6家国企修订相关制度、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加强投资后评估管理。

4. 关于投资风险防控不到位。12家国企通过补充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对投资项目进行梳理研判等多种措施防范风险；1家国企加强对财务报表分析、对管理者加强经营绩效评价和考核等方式加强对境外投资项目的管理；1家国企加强对境外投资监管，及时对库存商品、应收账款进行清理，改善企业经营状况，目前已完成对境外公司的审计评估。

## 七、正在整改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目前尚有4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城投公司个别低效投资任务未清退完成；新城公司与城投公司共同开发的个别项目，延期三年多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公交集团个别项目风险防控不到位。

下一步，市政府将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一是加大跟踪督促力度。通过约谈等方式，要求相关单位加快整改进度，定期报送整改结果，直至整改完毕。二是巩固审计整改成效。对已经整改的问题加强分析、深挖根源，推动从体制机制层面加强管理。三是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地区和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审计整改成果更好地转化为工

作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加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深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以审计整改的实效助推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